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351號

債 權 人 昕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勇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艾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及表明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